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珠扶〔2018〕3号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 对口阳江茂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珠海市驻阳江茂名各县扶贫工作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开发〔2017〕10号）以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16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对口阳江茂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特制定《关于开展对口阳江茂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2月28日



抄报：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海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关于开展对口阳江茂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开发〔2017〕10号）以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16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对口阳江茂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认识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摆作风建设薄弱环节，落实专项整改措施，以作风建设成果促进各项扶贫举措的落实。

坚持统一部署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以上率下与加强指导相结合、立行立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集中突破与持续推进相结合，由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帮扶单位和驻阳江茂名各县扶贫工作组（以下简称“驻县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本单位扶贫工作中存在的

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影响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的突出问题、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迅速纠正，坚决整改。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建设。

二、时间要求

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持续推进。

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用 1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治理重点

（一）着力治理“四个意识”不强问题

1. 对市对口阳江茂名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坚决。

2. 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力，制定的配套措施、细化落实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

3. 脱贫攻坚标准把握不准，或提高标准，人为吊高胃口；或降低标准，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4. 脱贫计划不科学不合理，或不顾客观条件，层层加码、急躁冒进；或不愿主动作为，消极观望、拖延等待。

（二）着力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5. 各级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行主体

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指导不够。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对扶贫机构和人员组织保障不力。

6. 相关职能部门履责不力，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指导不力、督促不够，政策停留在纸面上。

7. 对定点扶贫、驻村工作队等工作不够重视，派出的干部不得力，缺少指导、支持、关心和监督，存在“挂名走读”等问题。

（三）着力治理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落实难问题

8. 贫困识别不精准，没有做到应扶尽扶，实现动态管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前，由驻村工作队、村两委、镇街对辖区所有贫困人口的认定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省纪委省监察厅将于 2018 年第二季度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复核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9. 扶贫政策措施不精准，操作性不强，到村到户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落实。相关单位不尽责不作为，重大决策落实难，实施效果不明显。

（四）着力治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10. 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导致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

11. 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

12. 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公告制度，群众和社会不知晓，难以有效监督。

（五）着力治理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13. 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指导工作脱离实际，遇到问题不解决。对基层、贫困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敷衍了事。

14. 工作落实走形式，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

15. 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或搞形象工程，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注重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六）着力治理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问题。

16. 考核评估一团和气，报喜不报忧。

17. 督查巡查避重就轻，不较真碰硬。

18. 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培训教育。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培训。培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解读脱贫攻坚政策举措，介绍精准扶贫典型做法，严明扶贫工作纪律，帮助培训对象提升扶贫工作能力，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驻县工作组）

（二）规范驻村干部管理。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管理考核，帮助驻村工作队成员认真履行加强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通报表扬激励；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保障支持，落实驻村工作队待遇，帮助解决驻村工作条件和困难，确保驻村干部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帮扶单位，驻县工作组）

（三）改进调查研究。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走过场。调研方式要求实，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提前踩点，不培训农户，不弄虚作假。调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一律轻车简从。严禁为迎接检查制作展板，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安排，严禁市县层层陪同。（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

（四）加强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监测。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识别质量。加强对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数据监测情况，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责任单位：驻县工作组）

（五）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二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项目论证和资金监管，防止资

金闲置浪费，防止因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帮扶单位，驻县工作组）

（六）严格考核评估。严格按照省要求开展市级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开展常规性的暗访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检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的监督，倒逼打造过硬优良作风。（责任单位：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查处突出问题。建立举报追查制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一经举报，追查到底，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管辖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办理。利用广东扶贫监督投诉热线 12317，统一受理贫困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和咨询。建立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的单位，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鼓励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对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因创新同上级政策不尽相同而出现失误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区分对待。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查。（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驻县工作组）

五、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指标和底线任务，是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

充分主要矛盾的重要手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各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转变作风。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按照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扶贫工作机制，强化脱贫攻坚一把手责任制，把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扶贫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要高度重视，做到统筹安排部署。要根据脱贫攻坚实际，加强政策供给，完善政策措施。

（三）贯彻从严要求。各单位要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高标准、严要求、作表率，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不安排、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